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村农业灌溉用水 管理制度

1. 坚持计划用水，村委会应分别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 1 各用水组社签订供用水合同，每次灌溉时，用水单位应提前申报计划以保证灌溉工作按章有序进行。
2. 灌溉调度实行村委会负责制，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适时供水、合理配水、安全输水。
3. 灌溉用水本着先高后低、先远后近、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灌溉期间如遇水事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好的，由村委会（或协会）出面调解，若村委会协调解决失败，再由工程管理单位和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重大水事纠纷交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各用水组水量由村委干部分别会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用水组负责人共同测定，测量时供用水双方代表应签字认可，并作为计算水量的依据。
5. 灌溉结束，村委会及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用水组办理水量结算手续，作为水费结算的凭证。
6. 村内水事纠纷先由各村调解，村级调解失败的再由镇人民政府调解。村级灌溉设施的管理由村级负责，水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监管单位。